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昶邑律師

林泓均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黃子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唐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關於「被告複代理人周子新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誤將被告複代理人周于新律師，記載為「被告複代理人周子新律師」，又該被告複代理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陳報解除委任，故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馥瑄